

行政院 107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莊于瑩

出（列）席：

羅政務委員秉成、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卓秘書長榮泰、葉部長俊榮、許部長虞哲（吳次長自心代）、潘部長文忠（蔡次長清華代）、邱部長太三（蔡次長碧仲代）、沈部長榮津（甘參事薇璣代）、賀陳部長旦、許部長銘春（林次長三貴代）、陳部長時中（呂次長寶靜代）、林主任委員聰賢（胡主任秘書忠一代）、陳主任委員明通、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李署長應元（張副處長柏森代）、李署長仲威、詹主任委員婷怡（蕭主任秘書祈宏代）、柯市長文哲（陳局長嘉昌代）、朱市長立倫（胡局長木源代）、鄭市長文燦（黎局長文明代）、林市長佳龍（楊局長源明代）、李代理市長孟諺（黃局長宗仁代）、陳市長菊（何局長明洲代）、顏檢察總長大和、蔡局長清祥、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楊署長家駿、許指揮官昌（馮參謀長毅代）、廖署長超祥、劉主任委員文仕、蘇處長永富、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吳副處長政昌代）、蕭處長家旗（王副處長淑端代）、廖處長耀宗（紀參議純真代）、吳處長靜如（歐陽副處長晟代）、高處長遵、簡處長宏偉、黃主任俊泰、王副主任怡文（馮參議德榮代）

壹、國發會提一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自行追蹤案件中，有關「安居緝毒方案」目前成效良好，請檢、警、調、憲、海巡及海關等六大緝毒體系通力合作，藉由精緻的偵查及嚴密的蒐證，提高聲請羈押率、准押率及定罪率，務求溯源斷根，將販毒、製毒、運毒的嫌犯及藥頭一網打盡。

三、繼續追蹤之二案，請財政部就訂定「海關執行協同邊境管理風險整合作業要點」、勞動部就辦理「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貳、內政部提一警察機關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

- 一、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及電商業者提供的平臺，常被利用成為詐騙溫床，這類詐欺如果僅靠警察機關查緝是不夠的，要從源頭要求業者改善。疑似洩漏個資嚴重前幾名電商業者，在個資管理上確實存在問題，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要求業者強化資安維護外，也應加強行政檢查。對疑似洩漏個資的前幾名業者，應主動公布讓民眾知悉，由社會各界共同監督，促使業者善盡社會責任。
- 二、針對詐騙源頭，要阻斷財物轉移，設法歸還被害人，讓人民有感。也要提高車手的准押率，透過司法程序訊問，溯源查緝，追查幕後的犯罪集團。

經濟部甘參事補充報告

- 一、首次被內政部警政署移送案件，經濟部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會發函請業者說明改善情形，並派員輔導，給予改善建議。再次被移送者，即進行行政檢查，請業者到場說明，並由資安專家檢查，即使檢查通過，仍然會持續追蹤執行情形；未通過檢查者，會進行複查，複查未過，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2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檢查內容有很多面向，包括策略、管理、技術及危機處理面等，每個面向也都明確訂定細部檢查項目，由資安專家協助，以輔導的角度找出業者缺失，協助改善；如果限期改善成果不佳，才依個資法裁罰。

交通部賀陳部長補充報告

交通部發現旅行業者疑似洩漏個資，會與旅行品質保證協會共同檢查，如果業者未善盡個資管理責任，也會於評鑑上給予較低分數，且不邀請參加旅遊推廣活動。

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個資洩漏應加強處罰。有關斬手行動後詐欺案件發生情形明顯下降，應精確評估下降的原因，如果詐欺犯罪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或刑前強制工作，讓車手卻步，是下降主因，應可加強宣導，讓年輕人不敢觸法。打詐向上溯源的目標在於機房，需要檢察機關協助，包括聲押、利用「窩裡反條款」等，方向正確才能有效；詐欺宣導不單只靠內政部，應善用所有平臺，讓訊息更加發散。
- 二、如果電商公司員工惡意洩漏個資，可能是詐欺集團的共犯，可以立案調查，研究是否從現有法律及機制，要求業者配合調查強制處分，讓其重視個資外洩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補充報告

電商應該要做好內部管理，瞭解個資外洩是資安有漏洞，還是員工惡意外洩，電商通常不願意配合警察機關偵查，因此必須透過行政裁罰促使電商有效管理。感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檢察官協助，本次斬手行動聲押率、准押率超過 50%，針對機房及幕後集團，警政署會持續向上溯源。

法務部蔡次長補充報告

- 一、國人對於電信詐欺感受法院判刑偏低，最近有案例詐欺集團主謀二審判刑 10 年，會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詐欺犯罪是重判重刑。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法院准押率 90.6%，如果只是單純抓到車手要聲押較不容易，另請司法院促請法官針對違反組織犯罪的詐欺集團要從重判刑，方能遏阻。
- 二、個資法第 41 條有法定要件，有合理可疑者即可立案偵辦。

陳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任委員報告

個資法主要的目的是保護個人隱私，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有管理監督之責，要求業者要有資料保護機制及管理人，如果機制不完備，可透過行政監督處罰。但如因資料保護不當而被利用從事犯罪，用個資法處罰難以達到最後目的，仍需要其他法規配合。個資法實施迄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監督管理方向已經鬆懈，有必要重新檢視。

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補充報告

違反個資法第 41 條檢察官可以主動介入偵查，針對一再反覆洩漏個資可能為間接故意，只要檢察官進行刑事偵查，對電商長期累積的商譽有所影響，應會讓其重視資安問題及員工誠信。

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補充報告

電商個資外洩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故意洩漏，則檢察官可以介入偵辦；另一種可能是受害者，因資安防護不足讓駭客入侵獲得個資，則不能用刑事責任處罰，只能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檢查方法促其加強資安防護。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為防制詐欺犯罪，減少國人被害財損，在犯罪偵查方面，近期藉由強力查緝詐欺取款車手，向上溯源鎖定核心集團並阻斷贓款回流已有成效，在此肯定內政部警政署策劃與各警察機關執行的辛勞。惟仍請持續聚焦查緝、加強偵查蒐證；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持續運用跨部會平臺，協調統合檢、警作為，展現「政府一體」打擊犯罪的決心。
- 三、在預防宣導方面，請內政部就所分析各類型詐騙手法及被害族群，善用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強化民眾防詐能力，尤應對學生或年輕人宣導車手罪責很重，防止年輕人擔任車手而觸法，並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落實關懷提問及對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使詐欺集團無從下手。
- 四、在管理機制方面，除金融機構外，包括電信商、電商及網路社

群平臺業者等，均應共同加入打詐體系，現階段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電話犯案，或電商因資安防護不足，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洩，導致詐欺集團有機可乘，以及臉書等網路社群平臺，也成為詐騙者運用管道等，這都需要相關部會積極研議改善管理機制，請羅政務委員負責監督個資法的後續研修，研議從源頭解決電信及網路詐欺的犯罪。

五、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公布易造成詐騙的高風險業者名單；另外，請法務部針對高風險多次洩漏民眾個資的公司，由檢察官立案調查有無故意洩漏個資的情事，以督促其作好商業行為管理與資安防護工作。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行政檢查的各面向訂定標準，如接獲警方移送的業者洩漏民眾個資案，即應立即查處，並就行政及技術等面向予以專業指導，才能防止類此事件一再發生。

參、**本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提一**海岸巡防工作現況分析** **海巡署李署長補充報告**

感謝各治安團隊的協助，海巡署依計畫執行各項工作，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力求狀況發生以最迅速、最周延的方式應處，確保國境安全。各項組織改造的工作已準備完成，國家治安不會有任何瑕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海巡署任務廣泛，不單是維護海域治安，保護漁權，尚包括救生救難、海洋保育等事務，尤其海上海象與風浪多變，執勤過程常有一定危險，在此對海巡署同仁的辛勞予以勉勵。

三、在海巡署同仁及各單位的合作之下，在毒品查緝方面，106年至**本(107)年**1月共查獲各級毒品約5,600公斤，儘管上述工作已有不錯的成果，仍請同仁再接再厲，讓查緝的力量壓過毒品犯罪的力道。

四、香菸及農產品等走私部分，海巡署應針對計畫性、組織性及跨

國走私案件，加強偵查作為。另外，近期於臺東、花蓮接連查獲多名偷渡客，請海巡署持續就可疑船隻加強檢查密度，強化各商、漁港安全檢查勤務，並嚴密岸際查察，以防杜走私或偷渡犯罪。

肆、內政部提-全國消防安全工作分析

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

分析火災發生原因及地點，對於預防火災的因應作為非常重要，臺灣每 10 萬人死亡 0.76 人遠低於美國及日本，但重點不單是死亡人數而是發生處所，長照機構一旦發生火災會引起民眾關切，且往往半夜發生火災時，能處理的僅是少數外籍移工，報案時無法清楚陳述，而影響救災時間，因此做好與消防機關自動聯繫機制非常重要，消防機關、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共同合作降低火災發生風險及生命、財產的損失。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呂次長補充報告

- 一、長照消防設施、機構設立基準很重要，但應特別強調防災教育的演練，希望透過跨部會聯合抽查瞭解其是否有能力應變。
- 二、為鼓勵小型長照機構改善消防設備，目前自動灑水設備列為第一要項，內政部消防署已著手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只要合乎設置標準的機構就可以申請長照獎勵金。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警消機關及各界救難團體，在 2 月 6 日花蓮地震中，公私部門通力合作投入救災，將災害降至最低，再次對相關救災人員表達感謝及肯定。請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持續充實特搜裝備資源，有效整合各搜救隊伍能力及資源並強化訓練，以提升防救能力。
- 三、根據統計 106 年火災起火原因最高者為遺留火種，其中又以掃墓祭祖占最多，因此，請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清明節之防火宣導。

四、請各級消防機關針對轄區內公共營業場所持續加強檢查，針對不合格者，嚴格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另近 5 年來，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等場所共發生 22 起火災事件，造成 27 人死亡，請衛福部與內政部依據本院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訂 4 大面向、25 個工作項目，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硬體面提升相關設備、設施，主動通報自主滅火的能力；針對軟體方面，加強長照機構人員的防災應變知能，並鼓勵長照機構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以社區居民的力量，協助增強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

伍、主席結論

- 一、顏檢察總長即將退休，數十年的公務生涯，功在社會。
- 二、近期媒體報導吳念真導演認為毒品判刑過低，但政府目前已進行掃毒三步曲，(一)修法：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毒品犯罪防制條例」，已有提高刑度；(二)預算：未來充實相關設備 4 年 100 億元；(三)行動方案：「新世代反毒策略」，檢、警、調、憲、海巡及海關等六大緝毒體系共同合作查緝毒品，另「安居緝毒方案」，不只是查緝吸毒者，而是向上溯源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藥頭 431 人，成果良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局應加強宣導讓同仁及民眾知道。
- 三、內政部警政署應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同仁涉嫌吸食毒品為鑒，警察擔負打擊毒品犯罪之責卻吸食毒品，易遭社會質疑，請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督導，一旦發生一定要嚴懲，主管也應負連帶責任，不可官官相護。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